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5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及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号)。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风险官 离任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嘉
任职日期	2024-12-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产品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管理员、合规专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薛金艳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4-12-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董事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作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股东决定,任命李雪飞先生、王钟先生、李福春先生、董曼女士、薛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晓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雪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雪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2024年12月14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自2024年12月14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钟先生。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王钟先生简历

王钟先生,198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指数和策略投资部总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东北证券总裁助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74)。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7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先生、马晶晶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4份。

郭毅辉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马晶晶女士:201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执业经验。曾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5万元(含子公司);2024年因公司业务结构变化,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5万元(含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曲江银座酒店12楼雁展阁(翠华南路98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 9:0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8 层。

(三) 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70
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71
3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01
4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5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70
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71
3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01
4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5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9100	013168	01816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12月16日(含)至2024年12月1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C类份额、E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相应对该些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部分托管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 “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各大集合产品对应的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四、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赎回费。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10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应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10只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